

司的风险保障业务状况,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的减少,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《规定》的发布实施也不会影响保险公司的业务规模。

二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有一定程度减少,净资产、利润总额和内含价值会有一定程度增加。为准确掌握《规定》的出台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业务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,财政部和保监会自2009年8月份开始选择了46家保险公司进行模拟测试。模拟测试结果表明,《规定》的发布实施,除个别公司外,对保险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,净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总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。《规定》的实施可以改善长期保险合同利润实现的时间分布,从而增强股东利益的货币时间价值效应,有效降低保险公司在发展初期的股东增资压力和资本占用成本,对保险公司内含价值的增长将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。

三是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保持稳定。根据会计规定与监管要求相分离的原则,保险公司评估偿付能力时,继续按照保监会制定的法定精算标准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,不适用《规定》有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原则。因此,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不会因《规定》的实施而发生变化,也不会因为实施《规定》而导致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和要求降低。

问:财政部和保监会对贯彻落实《规定》有哪些具体要求?

答:《规定》自保险公司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标准严、要求高。各保险公司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、各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管等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,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,确保《规定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第一,保险公司应当统一思想认识,精心组织安排,有效贯彻落实。保险公司应当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促进保险业

结构调整和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角度,充分认识有效实施《规定》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。保险公司应当从大局出发,从细节着手,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有效实施机制,成立以公司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工作组,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研究讨论,深刻领会和完整准确把握《规定》的内涵和要求,积极推进保险业贯彻落实《规定》的各项内容。严禁保险公司利用会计政策变更之机,滥用会计准则赋予的会计职业判断,操纵公司利润。

第二,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保险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,应当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基础上,客观评价保险公司在保险混合合同分拆、保险重大保险风险测试、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面是否符合《规定》要求,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是否充分公允,据此发表审计意见。

第三,各财政部门和各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协调,认真做好《规定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财政部会计司将会同保监会财务会计部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,对保险公司执行《规定》进行指导和动态监控,及时研究执行中的相关问题,加强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检查,确保《规定》有效实施到位。各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统一协调和部署工作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明确相关工作要求,加大宣传培训和技术支持力度,及时调整有关监管制度和政策,积极做好监督检查和监管工作。有关各方在贯彻落实《规定》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,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会计司和保监会财务会计部。■

● 简讯

学习沈浩先进事迹 扎实推进财政工作



2010年1月14日,沈浩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财政部礼堂举行。6位报告团成员分别讲述了沈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。报告会感人肺腑、催人奋进。财政部党组书记、部长谢旭人强调,沈浩同志是党员队伍中的时代先锋,是财政干部的杰出代表,是选派干部扎根基层、服务基层的杰出典型。在全国财政系统开展向沈浩同志学习活动,对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发展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(本刊记者)